

##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1.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 （於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3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將綠建築政策法制化並擴大規範至部分公有及民間建築物，並將建築物分成五類，針對各類建築物規範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規定。惟上開綠建築之設施及設備，隨時代趨勢日新月異，為能與時俱進檢討並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依據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將上開各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細節規定，另以「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訂定之，則原條文即無需再就技術性內容為重複規定，爰重新調整本自治條例之條文架構，使綠建築設計內容、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之規定更加周延及具彈性。
- 二、修正重點：
  - (一)明定綠建築應符合之功能或性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第一類及第二類建築物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未依規定設置綠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繳納代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原條文第九條保留使用執照之核發要件及其他相關配套程序，其餘部分另以辦法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原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條次調整。
  - (六)原各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內容另以辦法訂定之，刪除原條文第

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七)有關本市建築物之施工管理，已規定於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刪除原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